**2020 TSC崇越行銷大賞 微影音競賽**

**肖像權使用同意書**

本人(甲方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(乙方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主辦單位(社團法人台灣管理學會、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)舉辦之2020 TSC崇越行銷大賞作品上。本人同意就該作品（內含本人肖像），拍攝者享有完整著作權；此外，本人亦授權主辦單位就使用於拍攝者作品中之本人肖像，享有無償使用權，日後得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地公開播放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，且有重製、編輯、散布等權利。

立同意書人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甲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